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美術學系碩士班【現場實測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試場	考生准考證號
十一月十七日(六)上午	08:10 預備	現場實測	美術大樓第L5004試場	1011001、1011002、1011003、1011004、1011005、1011006、1011007、1011008、1011009、1011010、1011011、1011012、1011013、1011014、1011015、1011016、1011017、1011018、1011019、1011020、1012001、1012002、1012003
	08:30 ~ 10:00 休息			
	10:30 ~ 12:00			

備註：【現場實測】注意事項另請詳閱招生簡章附錄四 (p.37)「現場實測」考試規範。

美術學系碩士班【原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梯次	組別	考生准考證號	考場
十一月十七日(六)下午	13:00	預備(第一梯次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)			美術大樓 L2003 L2004 教室
	13:30 / 15:30	第一梯次	美術組	1011001、1011002、1011003 1011004、1011005、1011006 1011007、1011008、1011009 1011010、1011011、1011012	
	15:20	預備(第二梯次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)			
	15:50 / 17:10	第二梯次	美術組	1011013、1011014、1011015 1011016、1011017、1011018 1011019、1011020	
	16:50	預備(第三梯次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)			
	17:20 / 17:50	第三梯次	版畫組	1012001、1012002、1012003	

備註：【原作審查】注意事項另請詳閱招生簡章附錄四 (p.37)「原作審查」注意事項。

- 一、原作審查分三梯次進行，所有考生請於下午一點前至考場報到。審查過程中，得以要求考生對其原作創作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
- 二、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原作創作說明之機會。
- 三、審查作品每人原作五件〈報考版畫組考生限版畫作品〉，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列，每人**十分鐘**考生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
- 四、現場佈置僅提供畫架，恕不提供延長線、電腦、播放設備、掛線與掛勾等物品，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。
- 五、複合媒材或裝置類(非平面類)考生作品佈置，請以擺放於地面為主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、鑽孔及懸吊等，如有特殊狀況請先行協調，若破壞場地者將由考評會處理。
- 六、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；美術學系聯絡人：蔡孟夏行政助理 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181 or 2012

※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